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3.12-2018.03.18)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录

概览.....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3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3
(二)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4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4
二、监管动态.....	4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4
证监会通报 2017 年下半年 IPO 企业现场检查及问题处理情况.....	4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5
1、上市公司监管.....	5
2、市场交易监管.....	5
3、“蚂蚁”全国首单互联网电商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获批.....	5
4、持续践行国家政策，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再添新军.....	6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7
1、上市公司监管.....	7
2、市场交易监管.....	9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9
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2018 年第 1 期）.....	9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9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9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 3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均**获得通过**。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 IPO 申请，2 家获得无条件通过，1 家未获得通过。

2、本周，证监会通报了 2017 年下半年 IPO 企业现场检查及问题处理情况。

3、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0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18 份；共对 67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4、本周，深交所对 3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发出年报问询函 1 份、重组问询函 3 份、关注函 12 份、其他函件 54 份；共对 95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

5、证券业协会发布 2018 年第 1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3 家——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申请，均**获得通过**。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43 个月	主板	2012 年：21,185.61 2013 年：19,755.11 2014 年：12,614.84	主营构成：油箱 91.39%；加油管 3.14%；其他 0.1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资本市场服务	12 个月	主板	2015 年：142,046.99 2016 年：48,444.47 2017 年：40,674.46	主营构成：证券经纪业务 41.06%；信用交易业务 35.99%；证券投资业务 17.24%；投资银行业务 6.48%；资产管理业务 5.8%；期货经纪业务 3.84%；内部抵销-3.02%；管理部门及其他业务-7.39%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3 个月	主板	2015 年：14,720.27 2016 年：13,989.32 2017 年：14,601.48	主营构成：压铸件等 99.47%
--------------	---	-----------	-------	----	--	------------------

（二）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2 家——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无条件通过；1 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得通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证监会通报 2017 年下半年 IPO 企业现场检查及问题处理情况

为深入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切实强化 IPO 申请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执业，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17 年下半年，证监会在做好新股发行常态化工作的同时，对 22 家 IPO 在审企业开展了现场检查。

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证监会根据性质、程度和影响的不同进行分类处理。

第一，对 2 家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问题主要是，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部分费用、利用个人银行卡办理公司业务、资金管理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未披露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在会计基础、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涉嫌违反发行条件。

第二，对 13 家中介机构拟按程序采取相应监管措施。问题主要是，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核查不充分、重要事项核查不到位、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涉及 6 家保荐机构、5 家会计师事务所、2 家律师事务所。

第三，对存在其他问题的企业及其中介机构进行督促整改或约谈提醒。问题主要是，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与关联方无业务背景资金往来；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披露不准确；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内控措施不完备；与关联方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不独立；期间费用跨期确认等。证监会已通过反馈意见函形式告知企业及中介机构，督促其尽快整改。对其中 3 家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约谈提醒。

此外，在现场检查准备和实施期间，共有 10 家企业撤回了 IPO 申请。

总体上看，本次现场检查严格落实了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继续保持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零容忍态势，向市场有效传导了监管压力，对净化 IPO 市场环境、严把准入关口、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上市起到了良好作用。

2018 年上半年，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开展 IPO 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检查范围主要包括：信息披露质量抽查抽中的企业；日常审核中发现存在明显问题或较大风险的企业；反馈意见或告知函等回复材料超期未报的企业。通过常态化现场检查，督促 IPO 申请企业提高质量，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大风险攻坚战做出努力。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0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4 份，监管工作函 6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18 份。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明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8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67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及尾盘拉升打压股价、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2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5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3、“蚂蚁”全国首单互联网电商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获批

3 月 16 日，蚂蚁金服旗下全资子公司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商融保理) 发起的德邦蚂蚁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 20 亿元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成为全国首单互联网电商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 是互联网科技、供应链与资产证券化有效结合, 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有益尝试。

近年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供应链领域的创新和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明确提出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的重要任务, 着力提高实体经济中各类资源和要素的流转效率, 促进整个供应链生态良性发展。

本次项目是商融保理依托金融科技、大数据风控体系, 对天猫商城和阿里生态中入驻的商户进行筛选和授信, 并通过受让上游供应商对合格商户的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 为商户和上游供应商融资。通过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的深度融合, 高效率、低风险地解决了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此外, 由于入驻商户数量较多, 该项目债务人较为分散, 不依赖单一核心企业信用, 更体现了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先行、风险分散”的特点。据了解,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天猫商城和阿里生态中开展保理业务的商户已超过 250 家, 上游中小供应商数量更是接近 1500 家, 单笔业务金额多在 0-50 万元之间,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发行完成后, 将为上述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 不仅有效解决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也进一步促进供应链生态的良性协同。

此单项目的成功推出是上交所在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 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 推动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重要举措, 为互联网科技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下一步, 上交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导精神, 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 推动供应链金融, 助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壮大, 多角度、多领域、多方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4、持续践行国家政策, 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再添新军

近日, 由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申报的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分别获得上交所预审核通过和无异议函, 是继龙湖地产全国首单公募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保利地产全国首单租赁住房 REITs 等债券产品后, 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 持续践行国家政策, 助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的又一有力举措。

绿城集团公募及私募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均为分期发行，其中公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私募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在北京、杭州等一、二线城市的 6 个住房租赁项目，涉及租赁住房产权面积 14.40 万平方米，预计建设 1,226 间租赁住房。值得关注的是，绿城集团此次公募及私募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均约定了住房租赁项目的自持比例和自持期限，进一步确保了债券募集资金将精准用于住房租赁项目。此次债券的落地，标志着上交所进一步明确、细化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的标准，为今后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规范化发展积累了有益经验，对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融资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为贯彻落实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积极推动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为优质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据统计，截至目前，上交所已受理 11 只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金额为 408 亿元；已审核通过 7 只，拟发行金额为 183 亿元；已完成发行 3 只，发行金额为 26 亿元。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加大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对住房租赁市场的支持力度，完善配套机制建设，持续助力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对 3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奇青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卖出公司股票 63.84 万股，2017 年 12 月 8 日买入公司股票 8200 股，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1 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67.74 万股。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汤奇青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麦控

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控股）在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承诺“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中麦控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3,211.24 万股。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中麦控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 1,600 万股。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披露中麦控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 734.11 万股。中麦控股存在违反承诺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是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季晓蓉拟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017 年 12 月 29 日，季晓蓉取消了上述增持计划。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季晓蓉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10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3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7 宗涉及股票买卖及减持违规。

3 宗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如意岛项目被政府实施“双暂停”，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的实际使用金额与预计投资金额差异超过 30%，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宗涉及股票买卖及减持违规中，一是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梁海华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内卖出公司股票。二是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磊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内卖出公司股票。三是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师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未按照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四是吴通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后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公司股份。五是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振东制药股份达到 5%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公司股份。六是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浦燕新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内买入公司股票。七是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国峰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内卖出公司股票。

深交所发出年报问询函 1 份、重组问询函 3 份、关注函 12 份、其他函件 54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95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20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13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2018 年第 1 期）

证券业协会发布 2018 年第 1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详细内容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3/t20180314_134738.html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5月31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